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其現有公司章程(「現有公司章程」)，並採用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納入有關修訂(i)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ii)刪除因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必備條款」)(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廢止而過時的條款；(iii)使現有公司章程整體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章程指引」)並滿足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要求；(iv)增加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v)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用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將分別召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內資普通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及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持有人(「H股股東」)的類別會議(「類別會議」)，以供相應股東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獲股東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方會就建議修訂向中國相關部門進行存檔。

建議修訂的生效日期

根據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中國新法規」)，聯交所已於2023年2月24日刊發諮詢文件，載列其根據中國新法規對上市規則作出的建議相應修訂(「上市規則建議修訂」)。於本公告日期，諮詢結論及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的生效日期尚未公佈。

據此，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日期如下：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原條款第15、24、25、26、42、43、44、45、99、123、128、171、178條以及第九章將僅於(a)相關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各自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及(b)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已生效後，方告生效；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原條款第179條將於(a)其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生效，並於(b)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已生效後廢除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及
- 除上述情況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其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生效。

對股東保障的影響

董事會現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股東保障的影響向股東提供以下詳情。

鑒於，(i)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2022年1月1日起，不論發行人各自在何地註冊成立，均引用同一套合共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已發佈中國新法規，並於中國新法規生效同日(即2023年3月31日)廢止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中國境內註冊的發行人需按已取代必備條款的中國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並採用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載列作出的修訂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水平。該等核心水平與以下事項有關(其中包括)：(a)股東大會的通知及進行；(b)股東罷免董事、表決、發言、召開會議及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c)保留(i)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須經由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關批准；及(ii)其他重大事宜須經由股東以絕大多數票通過；(d)對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年期設限；(e)提供股東名冊備查；及(f)對股東按上市規則就若干事宜投票表決設限。

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將有助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將標準化的股東保障水平納入公司章程，以鞏固股東權利，並使尤其是上述範疇方面的股東權利更為明確。該等修訂在股東保障方面有利於股東。

此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亦旨在刪除因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廢止而過時的條款及使公司章程整體上符合中國章程指引。特別是，根據中國新法規，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原本適用於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大會規定已再無必要；爭議亦毋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董事會認為，刪除公司章程中的類別會議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目前，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廢除需要召開類別會議；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H股現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因此，這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在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利)是相同的。至於在運用仲裁方面，有關規定在市場目前情況及發展狀況下可能不再有意義或有必要。事實上，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刪除仲裁規定後，股東可行使其於公司章程項下的權利，一如其他海外發行人的股東，尤其是可通過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鐘潔先生。

* 僅供識別